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探析

——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实践经验为例

吴巧敏 熊贵彬

摘 要：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于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区域经验出发，提出通过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精准化帮教服务、构建多元协同的支持系统、打造优质品牌项目、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水平等五大措施，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针对现实困境，以提出完善制度体系、培育复合型人才、创新服务形式、发挥枢纽作用、拓展专业影响等建议，为我国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大力推进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社区矫正 社会工作 高质量 发展 实践

社区矫正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地区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专业和职业，在社区矫正强制执行的管理工作中引入人性化服务，成为司法工作一种必要的辅助性力量。在《社区矫正法》实施的背景下，社会工作深度参与社区矫正，有利于更好地在“刚性管理”的行政监管中加入“柔性关怀”的力量，既可弥补基层执法队伍力量的不足，又可通过专业价值的发挥有效提升社区矫正的服务质量。在深圳市龙华区“一体两翼多联”的社区矫正模式中，社会工作者通过专业人才建设、开展个别化精准化社区矫正服务、构建多元协同的社区矫正网络、打造优质品牌项目、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服务等多元手法，努力探索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发展的本土路径，并为其他地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推进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一、深圳市龙华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实践经验

（一）深圳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发展概况

深圳市于2006年4月设立社区矫正办公室，大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2008年3月，深圳市通过民政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引入首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服务。经过十余年探索实践，深圳社区矫正工作由单一的面谈教育到多形式的普法、教育、社区服务相结合，由教育改造到预防、发展、治疗相结合，社会工作者通过发挥专业优势，开展专业服务，整合各方资源与力量，推动深圳市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社区矫正法》颁布施行以来，深圳矫治帮教领域社会工作蓬勃发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涉及基础性服务、治疗性服务、发展性服务、支持性服务、倡导性服务等五大类别，内容涵盖协助执法队伍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实地走访、组织公益劳动、个别化

☆ 作者吴巧敏系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高级社工师、社工督导；熊贵彬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矫正、心理辅导、主题教育、就业辅导、社会融入、救助帮扶、家庭支援、政策及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政策倡导等,大力助推深圳市社区矫正工作由此前的简单粗放型管理逐渐转变为精细规范化管理,助力深圳市社区矫正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当前,深圳市17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有305名社会工作者开展矫治帮教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历年来,深圳矫治帮教领域社会工作者累计建档个案3.8万个,开展探访及即时辅导14.11万人次、小组465个、活动9317场,服务总量累计112万余人次。^①经过多年来的实践,在深圳市区两级司法部门、民政部门等的大力推动和支持下,社会工作力量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助推深圳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不断提升,成效显著:一是增强矫正监管力量,降低重新犯罪风险;二是提高服务精准性,强化社区矫正效果;三是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凸显心理矫治成效;四是构建多元支持网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五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助推法治社会建设。

(二) 深圳市龙华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创新实践

深圳市龙华区位于深圳地理中心和城市发展中枢,下辖观湖、民治、龙华、大浪、福城、观澜6个街道,截至2023年8月,龙华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共867人。自2011年龙华成立新区以来,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发展、逐步完善。尤其是《社区矫正法》施行后,龙华区正式成立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指导,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监督管理,各街道司法所协力合作”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并积极响应《社区矫正法》的相关要求,创新打造了具有区域特色的“一体两翼多联”社区矫正工作模式。

具体而言,“一体”是指在龙华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指导和统筹下,由龙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6个街道司法所,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具体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两翼”是指由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组织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由社会工作者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帮扶工作。“多联”是指联动各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志愿者和社区矫正对象亲属朋友等多方社会力量,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和救助。

作为“两翼”角色之一以及“多联”工作的重要组织者,社会工作者在龙华区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自2017年起,龙华区面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2021年,龙华区司法局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的政策指引,按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与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不低于1:15的配比,以及与安置帮教对象人数不低于1:30的配比,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当前,龙华区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共66人的服务,分布于龙华区司法局、6个街道司法所等服务岗位,开展多元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

根据《社区矫正法》的相关规定,龙华区通过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开展高质量个别化社区矫正服务、构建社区矫正多元参与及跨界联动的支持网络、打造品牌项目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运用数字手段增进社区矫正信息化服务水平等多元形式,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化、精准化、系统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发展,走出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龙华路径”。

1. 专业驱动:打造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素质与服务水平,对社区矫正的工作成效有着关键影响,通过协助社会工作者厘清所处的岗位职责,提升专业实务能力及专业素质,既能促使社会工作者更好地实现职业成长,也能有效提高社区矫正的专业服务水平。龙华区矫治帮教队伍的人才培养,侧重建立和

^① 数据来源:深圳市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完善社区矫正人才培养机制,打造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人才梯队,并坚持“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养策略,为社区矫正领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开展社区矫正领域社会工作者的培训与督导需求分析,充分收集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意见建议,在培训需求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培训计划的设计和实施,最大程度回应社会工作者的职业成长需要,满足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岗位入职的需求以及社会工作者在职赋能的需求。二是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的三级梯队,以入行年限、专业能力为考量,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划分为“专业新人—专业骨干—专业人才”,分别开展“雏鹰计划”“飞鹰计划”“精鹰计划”培育活动,通过分级分类的职业培训机制,促使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培育实现“目标精准、方法适切、内容差异、效果显著”,更好、更快地促进社会工作者职业成长。三是构建社区矫正领域的培训体系,坚持“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养政策,开展基础知识类培训、专业技巧类培训、职业成长类培训三大类培训,以全面、系统、逐步深入的培训设计和“听—说—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增强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储备,并通过培训分享、实务督导、朋辈交流等方式,促进社会工作者将习得知识有效转化为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实务方法与技巧,进而打造社区矫正领域的高素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2. 精准帮扶: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高质量个别化社工服务。依据《社区矫正法》第3条、第24条规定,社区矫正工作应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为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龙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根据法律规定,努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精准化程度,促进社区矫正服务纵深推进,垂直性服务覆盖社区矫正对象各阶段的全部需求,有效提升社区矫正服务质量。

在“两翼”之一的教育帮扶工作中,社会工作者充分运用专业技能,精准识别社区矫正对象的问题与需求,开展家访面谈、主题教育、公益劳动、就业指导、救助帮扶、家庭支援、社会融入等服务,注重个案服务的深度和成效,将行为矫治与心理矫治相结合,为社区矫正对象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个别化矫正方案,真正做到“因材施教”,并根据矫正效果进行动态性调整。

如龙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以多年服务经验为基础,打造了“360 盾牌式”社区矫正全维帮教模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分层”的监督管理与帮扶教育,即分级管理、分类教育和分层介入,从全人矫正、全维心理、全程帮扶和全民普及四个方面,共同铸造社区矫正的坚稳盾牌。该模式将社区矫正的过程分为“冲突期—改变期—恢复期—融入期”四个阶段,结合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服务需要,按照不同程度建立三级风险预警机制,分为初级心理预防(普通/轻度)、二级心理援助(中度)、三级心理干预(重度/危急)三个层级,通过前端全面摸排、中端监测预警、末端精准干预,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化需求,全流程闭环式推进精准矫治工作。

3. 系统整合:构建社区矫正多元协同、跨界联动的支持网络。《社区矫正法》第13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龙华区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作为执法队伍的重要辅助力量,充分发挥其专业角色和枢纽作用,开展“多联”工作,联动跨专业力量及广大志愿者,整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基金会、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朋友等各类社会资源,打造多方协同、跨界联动的社区矫正服务平台。

在社会工作者的参与和推动下,龙华区采用系统视角下的社区矫正综合服务模式,实现了“司法主导、政府支持、社工整合、NGO 组织运作、社会支持、家庭协助”的协同运作方式,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防线,调动多方力量跨界合作,优化整合多重资源,构建多元社会支持网络,打造社区矫正系统“同心圆”。

在系统化的视角下,社会工作者运用社区矫正综合服务模式,以司法机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群团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等为跨界别服务主体,联动司法干警、心理咨询师、社区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员工、志愿者等多元力量,组成协同服务的工作队伍,不仅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心理矫治、活动组织等直接服务,更搭建社会力量整合与资源链接的桥梁,有效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过程中遇到的复杂问题,构建全方位的社会支持网络,协力推动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4. 品牌塑造:优质服务项目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龙华区还致力于推动社区矫正服务的品牌建设,通过建立文化教育基地、公益劳动基地,拓展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社会化范围,建立“一中心多基地”的社区矫正帮教品牌项目,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动性,借助优质的社会工作项目服务,搭建社区矫正对象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载体与平台。

龙华街道司法所建立“律岛”法律茶座文化教育基地,以“法”为核心,以“茶”为载体,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集中教育、活动交流、法律咨询、阅读学习的场所,丰富教育帮扶内容。龙华街道挂牌成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并创建社区矫正“新新”义工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文明交通劝导等各类志愿服务,使社区矫正对象在社会服务中各展所长,积极回馈社会,实现自我价值,摆脱“罪犯”身份的心理阴影,重拾自尊与自信,为进一步融入社会打下良好基础。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中失业且有就业意向,或对目前职业满意度不高、有更换工作需求的群体,龙华街道司法所社会工作者为其量身打造了“职来职往”社区矫正素质提升小组,助力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自我认知和职业规划,以顺利实现就业、回归社会。同时,社会工作者还引导已经顺利解矫的社区矫正对象以“过来人”身份现身说法,亲身讲述社矫故事和心路历程,向新入矫对象传播正能量,发挥警示与启发作用,使教育帮扶工作更加“接地气”“见成效”。该区观澜街道司法所开展“普法使者N计划”矫正对象普法宣教能力建设项目,搭建“政一社一校一家”普法合作平台,孵化培育社区矫正对象普法宣教队伍,以生动科学的方式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的同时,更有助于社区矫正对象提升自我价值感,有效实现再社会化。

5. “智慧”研创:数字手段增进社区矫正信息化服务水平。根据《社区矫正法》中社区矫正工作要“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相关要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的指导和支持下,研创了“三核一体”数字化驱动提升项目,借助数字化手段大力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方法,聚焦监管、教育、帮扶三大核心任务,构建“智慧矫正”新模式。

一是实现管理数字化。通过运用智能ATM打卡签到、智慧社矫系统信息化核查、智能手机GPS定位追踪、微信位置共享等方式,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大数据,实现数字化管理。目前,龙华街道司法所已对所有在矫的社区矫正对象配备智能核查手机,通过人脸识别、指纹打卡、视频核查等功能,实时掌握和处理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和异常行为。通过“智慧矫正”平台的运用,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每月打卡签到率95%以上,信息化核查每月100%全覆盖。二是探索教育数字化。多维度运用“互联网+”开展社矫云课堂,通过千聊、钉钉、腾讯会议等直播录播软件,开展社区矫正线上线下融合式学习,探索数字化教育。如,龙华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主题教育“云课堂”,包括时事政策、法律常识、公共道德、心理健康、国学教育、道德教育等集中教育课程。三是创设帮扶数字化。创设社矫心理健康测评管理系统,建立一人一档的心理档案,通过风险筛查,判定社区矫正对象在三级风险预警中所处的层级,实行分类分级干预,对不同层级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形成全方位动态跟踪的心理健康服务链。

在实践中,社会工作者将信息化智能手段与系统化的综合服务模式有机结合,通过“智慧矫正”心理档案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层级,进一步了解其存在困难与实际需求,并运用系统化视角,充分协调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综合服务,有效协助其走出困境。该创新举措被纳入《龙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并获得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

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政策体系支撑不足

《社区矫正法》的出台为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合法性依据,但却缺乏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未能从国家层面给予政策规定与指引。各地虽然相继出台了社会工作的相关制度,但由于社会工作发展水平不均衡,各地对推进社会工作的支持力度并不统一;而且均缺乏针对各具体细分领域社会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因其服务范畴与工作属性,属于特殊领域社会工作,区别于“妇女儿童”“青少年”“学校教育”等一般性领域社会工作,应由司法部门牵头出台针对本领域社会工作发展的制度文件,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岗位设置、项目购买等开展形式,以及社会工作者的准入、聘任、考评、晋升、激励、培训、奖惩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但目前,各地均缺乏社区矫正领域社会工作相关的制度设计,政策体系支撑严重不足,导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出现专业能力不足、工作机制不规范、工作角色错位、优秀人才流失等系列问题,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发展。

(二)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角色出现错位

社区矫正工作包含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两大核心内容,两者相辅相成,作为“行政监管者”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应是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作为“专业服务者”的社会工作者是教育帮扶工作的重要实施力量,两者的角色不可混淆。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社区矫正专门机构及其编制和执法力量严重不足等原因,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承担了大量行政监管工作,角色出现错位。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在司法局、司法所等工作场域承担了档案管理、考核奖惩、证据收集、信息核查、文书撰写、总结汇报、调研接待等大量日常行政事务,占据了专业服务空间,削弱了社会工作者的独立性,妨碍了社会工作专业角色的发挥。另一方面,由于社区矫正领域的特殊性,部分社会工作者在服务中较少明确自身专业身份,以避免削弱司法工作的权威性,以具有执法色彩的行政监管者身份而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者的身份进行介入,导致自身专业认同降低以及工作角色出现错位。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教育帮扶则侧重体现服务的人性关怀,在两种性质对立统一的社区矫正工作中,采取“司法本位”还是“专业本位”的思维模式开展具体工作,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形成挑战。

(三)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动性不强

《社区矫正法》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该规定表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应具备多种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但现实中,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却表现出跨学科知识不足、专业能动性不强等问题,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很多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并非社会工作专业科班出身、并未受过系统的社会工作专业训练,部分人员甚至未取得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资质,专业服务能力明显不足。其次,社区矫正正是面对违法犯罪人员开展工作的特殊教育,要求社会工作者在具备本专业能力的同时,还需具备法学、教育学、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等学科的专业知识,需要熟悉《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条文。但实

际上,大部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严重缺乏跨学科的专业知识与贯彻法律政策的职业能力。最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枢纽型角色发挥不足,联动的资源多限于与司法部门相关的职能部门、社区等,主动开拓新资源、调动各行各业专业力量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媒体等社会资源的能力有限,不利于在多个领域形成社区矫正的服务合力。

(四)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度不高

专业性社会工作在我国发展的时间较短,社会公众的认知度较低,虽然近年来党和政府对社会工作的重视力度不断提升,但由于社会工作的基础较弱、人员规模增速较慢等原因,其社会影响力仍较难在短期内得到迅速提升。在社会工作的各领域中,相对于直接接触社区居民、妇女儿童、青少年、老人、学校师生等一般性服务领域,作为特殊领域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更为不足,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身份与社会地位未受到充分认可。一方面,社区矫正属于执法性高、针对性强、服务范围小的工作领域,服务对象基本局限于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的小范围,普通民众极少有机会接触社区矫正服务、了解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内容与成效,不利于增进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认知度与认同感。另一方面,社会工作以项目购买、岗位派驻的形式嵌入司法部门,社会工作者常常被同化于“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整体队伍之中。他们虽然参与了大量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但在服务成效宣传推广时,社会工作者的身份常常被弱化,专业角色“存在感”较低,导致社会工作者对所从事的工作缺乏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与归属感,进而影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稳定性。

三、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 完善制度体系,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发展提供多维度保障

我国社会工作采取“自上而下”的发展形式,相关政府部门应通过明确制度、构建体系等措施,探索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运行机制。作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司法部门应牵头、联合各相关部门出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制度文件,加大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及动态增长机制,并完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岗位管理、薪酬管理等各保障体系。一方面,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岗位管理体系,内容涵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选聘、任用、监督、培育、考核、晋升、奖惩、退出等各方面,全方位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岗位的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建设;另一方面,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职业薪酬体系,在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进行技能资格等级评定的基础上,配套相应的工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薪资待遇水平,吸引优秀的社会工作者、督导、高级社工师等人才进入社区矫正领域,并拓展职业晋升渠道,增进社会工作者对本领域的归属感,进而增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稳定性。

(二) 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复合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社区矫正领域面对的服务对象是违法犯罪人员,服务兼具司法工作的“刚性权威”和社会工作的“柔性关怀”,对社会工作者的素质与能力要求相对高于其他一般性服务领域,因此,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是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结构合理、业务精通,具有多种专业能力的复合型、高素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首先,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政治素养提升和专业能力训练。通过培养党员、树立模范、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等方式,提升社会工作者的政治站位,加强社会工作者的政治素养,通过开展专业督导、主题培训、沙龙分享、研讨会、朋辈交流会等形式,促进社会工作者在个案服务、小组开展、心理咨询、危机介入等方面专业能力的有效提升。其次,进一步优化社会工作者队伍的人才结构。提升高级社工师、中级社工师、社工督导等中高层次人才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中的比例,同时提升基层社会工作者的持证率,整体提升社区矫正社会

工作者队伍的专业素质。最后,拓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跨学科能力。通过岗位轮训、继续教育、考核与奖惩等形式,促进社会工作者增强法律知识水平和执行法律实务的能力,同时系统掌握教育、管理、心理干预、信息化应用等多种技能,培育复合型人才,以有效应对社区矫正服务中复杂多样的问题。

(三) 创新服务形式,推动管理型矫治向服务型帮教转变

《社区矫正法》的实施,旨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有效监督管理、避免其重新犯罪的基础上,更好地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权益,协助其顺利回归社会、重新实现人生价值。社会工作的引入,正是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刚柔并济”开展的有效措施,社会工作者应充分发挥专业价值和服务作用,推动管理型矫治逐渐向服务型帮教转变。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应充分明确自身“非执法者”的角色和客观中立第三方的身份,运用柔性关怀的视角和专业的知识方法,与社区矫正对象建立专业关系,消除社区矫正对象的抗拒心理和抵触情绪,有效协助监督管理工作及推进教育帮教服务;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应精准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切实需求,为处于不同矫正阶段、拥有不同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个别化矫正方案,同时不断创新服务手法,策划开展优质项目,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服务,提升教育帮教的服务成效,并敏锐发掘个案对象的隐性需求,通过个案跟进协助其解决个性化问题,从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零风险管理和精细化服务。

(四) 发挥枢纽作用,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矫正服务体系

多元社会力量的支持与参与,是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推动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的重要形式,社会工作者应按照《社区矫正法》的要求,持续发挥枢纽作用,有效整合社会资源,进一步拓展多元主体参与社区矫正的渠道,形成跨界联动、协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应进一步加大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普及力度,通过创新传播方式、延伸宣传阵地,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率,扩大社区矫正参与主体的覆盖面,打造社会各界协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共同体”;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应在司法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发挥资源链接者的专业作用,畅通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渠道,联动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团体、行业协会、高校、媒体、基金会等力量,搭建信息共享、互动参与的载体和平台,有效协调、整合分散的社会力量,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精准帮扶,链接各界资源,共同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五) 拓展专业影响,促进司法工作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

当前,我国司法社会工作的开展,大部分实行购买社会工作项目/服务的形式,将社会工作者嵌入司法部门、基层司法单位中开展工作,在体制内部增设专职司法社会工作岗位的做法相对较少。由此,司法部门和社会工作者都应积极作为,增进双方的有机融合,使社会工作者在司法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成为社区矫正专门执法队伍强劲的补充力量,并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带来更多专业影响。一方面,司法部门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更多的专业发展空间,加强对社会工作知识、方法、技巧的重视程度,发挥社会工作者的能动性,为司法干部、基层工作者、延伸管教警察等社区矫正工作者普及、内化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与专业方法,使其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借鉴使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与技巧,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同时为社会工作者组织开展政治学习、法律知识培训等继续教育,使社会工作者与其他社区矫正工作者在互相学习中增进融合,实现更加顺畅的交流和更高质效的合作。另一方面,司法部门努力提升司法社会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进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认知度与美誉度,如通过评选、激励优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举办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宣传周,通过主流媒体与官方自媒体等渠道传播典型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案例等形式,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行业认同感,使社会工作者更好地融入到司法体系之中,助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开展。